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53.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5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